

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、实际控制人 及董事被列为被执行人、被限制高消费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关于补发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被列为被执行人、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因相关工作人员知悉该事项时已过披露时限，现予以补发公告，公司对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被列为被执行人、被限制高消费的事项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